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興隆路7號(本公司研發大樓)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共計125,685,46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7,261,950股之67.12%。
出席董事：鄭雅仁董事、王宗舜董事、英屬維京群島高2K INDUSTRIES INC. 法人代表：王博文董事(視訊參加)、貝里斯高DATAZONE LIMITED法人代表：朱秀英董事、黃志文董事、陳光俊董事、劉壽祥獨立董事、程嘉君獨立董事、許正弘獨立董事，共計九人。

列席來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視訊參加)、律達法律事務所葉建廷律師，共計二人。

主席：董事長 鄭雅仁 記錄：李芙蓉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二、擬分派如下：

(1)員工酬勞計新台幣50,000,000元，全數配發現金。

(2)董事酬勞計新台幣5,600,000元，全數配發現金。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

二、本公司自109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61,785,85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元。

三、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趙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119,539,174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45,556,266權)	95.10%
反對表決權數：14,823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14,823權)	0.01%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6,131,472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6,131,472權)	4.87%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119,859,434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45,876,526權)	95.36%
反對表決權數：14,823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14,823權)	0.01%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5,811,212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5,811,212權)	4.62%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一第一項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一第一項法令文字，酌予配合修正。

二、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119,859,282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45,876,374權)	95.36%
反對表決權數：14,955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14,955權)	0.01%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5,811,232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5,811,232權)	4.62%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十分)。

主席：董事長 鄭雅仁



記錄：李芙蓉



(附件)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9 年度對全球來說是個充滿挑戰的一年，新冠病毒 COVID-19 和中美競爭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和企業運作，大量的會議和交流改以網路的方式進行，網路設備、醫療設備以及居家娛樂和健身設備的需求增加；供應鏈的斷鍊和變化更挑戰製造商的調度。全漢企業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和調度，在相關應用領域中搶得先機，並積極調整產線彈性製造，整體營收就前年度成長 4%達到約 148 億，其中，網路設備和電競營收佔總營收的 55%，醫療用的電源也成長了將近 10%的營收，整體銷售電源數量達近 1,998 萬台，超越了前年度設定的 1,900 萬台的目標。茲將 109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0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796,460 千元，相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4,259,326 千元增加 4%；109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934,044 千元，相較 108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193,789 千元增加 382%；109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92,075 千元，相較 108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44,124 千元增加 380%；109 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3.95 及 3.55 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4,796,460	14,259,326	537,134	4%
營業毛利	2,063,548	1,524,973	538,575	35%
營業(損)益	462,337	(31,559)	493,896	(1,565%)
營業外收支	471,707	225,348	246,359	109%
稅前純益	934,044	193,789	740,255	382%
稅後純益	692,075	144,124	547,951	38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109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796,460	14,259,326	4%
	營業毛利	2,063,548	1,524,973	35%
	稅後淨利	692,075	144,124	3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1	1.08	281%
	權益報酬率(%)	6.72	1.66	30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9.88	10.08	395%
	純益率(%)	4.68	1.01	363%
分析	每股盈餘(元)	3.55	0.7	4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完成 TFX 250W/300W 系列機種(金牌)。
- 完成 Flex 200W/300W 系列機種(銅牌)。
- 高瓦數 Twins Pro 系列 ATX Redundant 電源，提供給白牌 Server 或 Workstation 系統業者更完善的解決方案。
- 完成 230W 系列機種。
- 完成 330W 系列機種。
- 完成 Wall Mount 固定頭 Adapter (12V/ 30W-40W)。
- 完成 90W 以下薄型化機種。
- 完成寬溫系列第一個 54V 機種。
- 完成 1U/2U/SFX 符合 IEC/EN 62368 安規之新機種。
- CRPS 2000, 2400W 80 Plus 白金牌機種。
- 完成 PoE 市場開發之 12V & 53V 輸出的 Felix 系列產品。
- 針對 Edge Computing 少量多樣需求的 CRPS 模組化背板及 Housing。
- 完成針對小型 Edge Computing 需求的 1U Redundant 入門產品。
- 18W Wall Mount Adapter 系列產品。
- 30W C14 Desk Top Adapter 系列產品。
- 120W C14 & C8 Desk Top Adapter 系列產品。
- 150W C14 & C8 Desk Top Adapter 系列產品。
- 100W @ 2" x 4" Class-I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500W @ 4.21" x 7.09" Class-II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80W @ 2" x4", FSP080-P24 系列產品。
- 250W @ 2" x4", FSP250-H24-A12。
- PoE 200W, FSP200-2H35-A54H。
- PoE 420W, FSP420-2F47-A54H。
- PoE 550W, FSP550-2F67-A54H。
- 持續發展第 3 代離網型逆變器，將整合 UPS 的功能，提供更完整的用電保護。
- 開發 5kW Split-Phase 離網型逆變器，除了可以支持低壓，也可同時支持 220Vac 電器，免用傳統隔離變壓器。
- 推出 iFP 系列，功率段 400VA-2KVA。有網控式的 LCD 面板及 USB 通訊功能的在線互動式新機種。
- 發展 Rack Mount 的在線互動式 UPS。
- 推出 On-line UPS，輸出功率因素 PF=1 的高階機種。
- 600W/1200W Onboard/off Board Charger。
- 1800W 72V/84V On Board/Off Board Charger。
- 300W 12-16S 以上危險電壓系列機種開發完成。
- IATF 16949; PPAP 導入相關部門。
- 700W 鋁鎂 High end 防水防塵防震產品 study。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2021 年，為發揮彈性製造的優勢，滿足部分客人的需求，並推高部分產品線的價值，除了中國大陸為主要製造地外，桃園總部附近興建中的桃三廠可望於今年落成，這座廠可以因應特殊需要在台製造的訂單生產，也可以優先供應電源給未來回台生產的各式網通和工業產品系統商。

COVID-19 對人群的隔離仍然存在，今年公司的三大主軸，優先是以居家娛樂和工作且營收比重高的電競電源以及 PC 電腦電源；再者是遠距溝通需求的網路通訊設備電源，包含數據中心伺服器端的電源，中間傳輸的交換器或者路由器相關的電源，以及 5G 或者其他通訊設備用的電源；除了前述工作主軸外，其他的醫療器材、健身器材、工業系統或者通用型的適配器也是今年的營業重心。目標總銷售電源數量達到 2,090 萬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漢公司致力於經營使命『以創新的服務和優質的產品，為客戶、員工與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持續先進技術研發，開發創新產業的電源，以提供高附加價值的電源產品，公司除了持續推動因應電池電動載具成長趨勢的充電器和電池週邊的新事業外，也將因應 5G 的開放網路架構以及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ORAN)概念，善用我們兼具網通電源以及通訊電源經驗的優勢以及與大廠早期開發的經驗，完整布局相關產品，提出能在開放式架構建立競爭門檻的商業模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漢公司將籌備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針對營運所須遵循之國內及國外現行法令及規範，以及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的公司治理議題，營運和生產之間與環境相關的環境議題，與社會和各級利害關係人之間如何共生互榮的社會議題進行引導和檢討。

全漢公司堅定維護綠能環境，保持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蔡希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趙敏如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

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

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壽祥

劉壽祥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八 日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轉移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並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610,088千元及604,788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78%及4.63%，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50,138千元及18,091千元，分別占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之6.73%及10.5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該等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關孝修、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百分比.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加: (未)實現銷貨損益,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減: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 鄭雅仁, 經理人: 鄭雅仁, 會計主管: 桑希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Table with 4 columns: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百分比.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處分(未)實現銷貨損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負債準備,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鄭雅仁, 經理人: 鄭雅仁, 會計主管: 桑希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Table with 4 columns: 109.12.31, 108.12.31, 金額, 百分比. Rows include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董事長: 鄭雅仁, 經理人: 鄭雅仁, 會計主管: 桑希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Table with 4 columns: 109.12.31, 108.12.31, 金額, 百分比. Rows include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三)、(七)、(十五)、(十六)及(十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鄭雅仁, 經理人: 鄭雅仁, 會計主管: 桑希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Table with 4 columns: 109.12.31, 108.12.31, 金額, 百分比. Rows include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三)、(七)、(十五)、(十六)及(十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鄭雅仁, 經理人: 鄭雅仁, 會計主管: 桑希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Table with 4 columns: 109.12.31, 108.12.31, 金額, 百分比. Rows include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額, 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票買回, 庫藏股註銷,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鄭雅仁, 經理人: 鄭雅仁, 會計主管: 桑希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漢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項),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集團銷售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集團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轉移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全漢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89,303千元及1,487,68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07%及9.4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534,865千元及1,589,857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37%及11.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告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誇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有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认为是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孝修,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每股盈餘,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鄭雅仁, 經理人: 鄭雅仁, 會計主管: 桑希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12 columns: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負債總計, etc.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etc.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鄭雅仁, 經理人: 鄭雅仁, 會計主管: 桑希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12 columns: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etc. Rows include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etc.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鄭雅仁, 經理人: 鄭雅仁, 會計主管: 桑希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5,047,65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5,900,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3,876,291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240,968)	
庫藏股註銷	(21,568,699)	
本期稅後純益	669,313,918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2,446,328,41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3,128,077	
股東紅利(全數配發現金)	561,785,850	
分配總額		654,913,9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1,414,490

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六億元整，分為三億六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六億元整，分為三億六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一第一項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一第一項法令文字，酌予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一、公司法第 162 條第一項規範範圍為印製股票之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於 99 年 5 月 18 日全面轉換為無實體，刪除第一項。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一項。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